

2010年5月



第三十届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2010年9月27日—10月1日，大韩民国庆州

粮农组织区域会议 在改革后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中的作用

目 录

	段 次
I. 本文件的理由和目的	1 - 2
II. 对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进行改革的理由	3 - 4
III. 改革的主要特点	5 - 15
3.1. 包容性	7 - 9
3.2. 闭会期间的活动	10 - 11
3.3.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12 - 13
3.4. 秘书处	14 - 15
IV. 粮安委改革状况	16 - 21
V. 粮农组织区域会议的作用	22 - 30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I. 本文件的理由和目的

1. 在 2009 年，关于使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成为更有效战胜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一个机构的办法已经商定并得到广泛支持。新的粮安委为范围更广的国家和区域利益相关方在战胜饥饿和粮食不安全方面发挥更重要作用提供了机遇。由于其在各自区域的重要作用以及《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其预计增强的治理作用，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应当考虑在改革后的粮安委框架内如何更有效地对国家、区域和全球粮食安全及其治理作出贡献及确定重点行动领域。
2. 本文件的目的是帮助区域会议参加者讨论已作为讨论议题列入所有区域会议暂定议程的这一重要问题。本文件概述了改革后的粮安委的主要特点，提出了粮农组织区域会议为本区域各国带来最大利益而可能发挥的作用。

II. 对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进行改革的理由

3. 面对迅速增长的饥饿人口以及在世界粮食安全治理方面协作和协调薄弱这种状况，粮安委成员国同意对粮安委进行深刻改革以便予以大力加强，从而在战胜饥饿及粮食和营养不安全方面充分发挥其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对专业知识和行动进行协调。
4. 对粮安委的范围广泛的改革在 2009 年 10 月粮安委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得到成员的一致同意，并在 2009 年 11 月得到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批准。此外，该项改革还在 2009 年 11 月在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上得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赞同，他们承诺“全面实施粮安委的改革”以作为首脑会议的四个战略目标之一。

III. 改革的主要特点¹

5. 改革后的粮安委作为全球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成为最具包容性的国际和政府间论坛，使范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以协调方式一起努力支持旨在消除饥饿及确保全体人们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由国家牵头的过程。粮安委将努力实现一个没有饥饿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各国实施“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6. 粮安委新作用的实施工作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将包括全球层面的协调、政策趋同以及向各国和各区域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在第二阶段，粮安委将逐

¹ 改革的具体特点见粮安委文件 CFS:2009/2 Rev.2（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ftp://ftp.fao.org/docrep/fao/meeting/017/k6023e4.pdf>）。

步发挥更多作用，如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协调，促进问责，在所有层面交流最佳方法，制定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战略框架。

3.1. 包容性

7. 新的粮安委将由成员、参加者和观察员组成，将在包容性与效益之间努力取得平衡。其构成将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粮食不安全问题最严重的人们的声音被听到。

8. 粮安委的成员资格向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或农发基金所有成员，或者非粮农组织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开放。以下各类组织和机构均可参加粮安委会议：i) 具有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具体职责的联合国机构，ii) 与粮食安全和营养密切相关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其网络，iii) 国际农业研究系统，iv) 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v) 私营部门联合会和慈善基金会的代表。委员会或其主席团可以邀请与其工作相关的其他有关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整个会议或者关于特定议题的会议。

9. 虽然政府是唯一有表决权的成员，但与会者参加粮安委的工作，有权在全体会议和分组讨论会上发言，对会议文件和议程的编制作出贡献，提交和介绍文件及正式建议，在闭会期间与主席团互动。

3.2. 闭会期间的活动

10. 整个粮安委不仅举行年度全球会议，而且还在各个层面，包括区域层面开展一系列闭会期间活动。粮安委主席团将促进两次全体会议之间各种角色和层面的协调。粮安委主席团由一名主席和来自各区域的 12 名成员组成，在闭会期间代表粮安委广大成员。

11. 主席团将设立一个咨询小组，该小组将由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的代表以及其他非粮安委成员参加者组成。咨询小组的职能是，就粮安委全体会议交给主席团处理的各项任务向主席团提出意见。

3.3.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12. 为了努力振兴粮安委，成员要求包含适当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专业人士，以便向粮安委会议提供更全面信息，支持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制定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的战略和计划。为此正在设立一个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13. 高级别专家组将：i) 评估和分析粮食安全与营养现状及其根本原因；ii) 针对与政策相关的具体问题，提供科学的知识性分析及建议，同时利用现有的高质量研究数据和技术研究；iii) 找出新出现的问题，帮助粮安委及其成员确定今后对关

键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和予以重视的优先次序。高级别专家组将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和按照特设项目组形式组织的一个粮食安全与营养专家附属网络组成。

3.4. 秘书处

14. 应当设立一个小型常设粮安委秘书处，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关于 2010—2011 两年度，秘书处将由来自粮农组织的一名秘书负责，包括来自设在罗马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的工作人员。其任务是帮助全体会议、主席团和咨询小组以及高级别专家组开展工作。

15. 关于秘书的进一步安排，包括设在罗马的三个机构之间可能进行轮换，以及使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直接相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参与秘书处，将由粮安委全体会议在 2011 年决定。

IV. 粮安委改革状况

16. 迄今粮安委主席团着重建立改革计划中所商定的结构和程序。

17. 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和结构已得到主席团的批准。该小组将由来自五个不同类别机构的 13 个成员组成，已商定本两年度的成员如下：

- i) 联合国组织和机构（5 个）：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 ii)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4 个）：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提出参加组织的代表以作为在全球机制设立之前的一个临时解决办法；
- iii) 国际农业研究机构（1 个）：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
- iv) 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1 个）：世界银行；
- v) 私营部门/慈善基金会（2 个）：国际农业粮食网络，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

18. 高级别专家组的规则和程序已得到批准。已发出通知要求提名各个粮食安全领域的专家。

19. 根据改革文件，民间社会组织正在编制关于设立一个全球机制的建议，以便他们参与粮安委所有层面的活动。这一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机制将起到促进民间社会磋商及参与粮安委活动，包括区域层面活动的一个机构的作用。

20. 已开始讨论将在 2010 年 10 月 11—14 日举行的粮安委第三十六届会议可能的议程主题和形式。

21. 粮安委有一个改进的新网站，该网站就设在粮农组织主页上，在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的网站上也有粮安委网页的链接。

V. 粮农组织区域会议的作用

22. 正如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23 段）中所述：

“粮安委的工作必须实事求是。粮安委应通过其主席团及顾问小组在区域、分区域和地方各级建立并维持与各个主体之间的联系，以确保闭会期间这些利益相关方之间持续开展双向信息交流。这将确保在每年的全体会议上提出最新的实地进展情况，而且全体会议的讨论结果能够在区域、分区域、国际及全球各级广泛传播。现有的联系也应当加强，可通过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及其他处理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等实现。”

23. 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24—28 段提出了成员国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办法，建立或加强由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国家跨学科机制（见附件 1）。这些办法也适用于区域层面。这种措施将不仅提高区域机构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的效益，而且还有助于改革后的粮安委履行其促进有效解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的多个层面协调一致办法这一总体作用。

24. 虽然这些办法适用于所有区域机构，但本文件注重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如何在改革后的粮安委框架内更有效地为国家、区域和全球粮食安全及其治理作出贡献，他们如何加强粮安委在区域层面的工作。

25. 鉴于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考虑对战胜饥饿和营养不良极为重要，区域会议等区域机构对粮食安全治理至关重要。他们对新的粮安委也至关重要，新的粮安委将通过更好地进行协调、更大程度地参与、加强与实地的联系来满足改进所有层面粮食安全治理的需要。在这方面，区域会议不妨考虑执行所有或部分以下职能，讨论增强其开展该项工作能力的办法。

- 盘点旨在改进粮食安全协调的国家和区域举措，以鼓励这些举措的协调一致及避免重复；
- 加强关于国家和区域利益相关方所采用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及计划的信息交流，在区域会议讨论的一份文件中定期审议此类政策和计划；
- 向粮安委全体会议通报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各自区域在减轻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的挑战和需要；
-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传播粮安委的结论和建议。

26. 为了在改革后的粮安委范围内更有效地执行上述职能，区域会议不妨考虑和鼓励在其正常议程中讨论如何建立适当区域多方利益相关者机制促进本区域粮食安全这一问题。这种讨论可作为一个常设议题。在这种情况下，区域会议可以同粮安委全体会议一样，在讨论粮安委事项时邀请区域会议无表决权的相关成员参加讨论，对区域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与会者和观察员可包括相关区域组织和网络及区域发

展机构（例如联合国国别小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本区域开展相关工作的捐助方，区域一体化机构，战胜饥饿国家联盟，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家和区域粮食安全主题小组、参加国家粮食安全主题小组的民间社会网络、参加国家粮食安全理事会的民间社会网络、农民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协会）。根据加强粮食安全治理这一宗旨，区域会议还不妨考虑将很大部分议题用于讨论粮安委相关事项。

27. 如果在全体会议上没有足够时间准备和举行上述讨论，可以在平行活动或会外活动中进行讨论，讨论结果将向区域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报告。

28. 区域会议每两年在非大会年举行，而粮安委则每年举行会议。但是粮安委现在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涉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双向交流，这种交流通过粮安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粮安委主席团和粮安委咨询小组进行。为了促进每两年举行的区域会议和粮安委各个机构之间的正常互动，区域会议不妨考虑设立一个“特设指导小组”，以帮助本文件第 26 段所述的多个利益相关者机制运作。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考虑“特设指导小组”的职责和可能的成员组成。还应当考虑这样一个机制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如何互动、与哪些机构互动。

29. 在这方面提出以下建议供成员考虑：

- a) 区域会议不妨设立一个有代表性的“特设指导小组”与粮安委主席团和秘书处保持联系，以便建立多方利益相关者机制，为粮安委议程提出区域层面的意见，包括将由高级别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建议；
- b) 视本区域情况，“特设指导小组”可包括来自本区域少量国家、粮农组织代表、区域层面的其他联合国代表、政府间区域组织代表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这个机制可以仿效粮安委咨询小组，在咨询小组主席团，非国家代表数与成员国代表数一样多。
- c) 在不举行区域会议的年份，应当规定举行一次“特设指导小组”会议，由参加区域会议中有关粮安委事项的会议的本区域任何其他成员国或相关区域角色参加“特设指导小组”会议，以审议所取得的进展，推进任何未决事项，为这一年的粮安委会议议程草案作出贡献。
- d) 区域会议还不妨讨论设立一个技术联络点，为“特设指导小组”的工作提供业务支持。

30. 随着粮安委将来逐步发挥更大作用，区域会议不妨定期审议其职能及工作机制和程序。

附件 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最终版”
(CFS:2009/2 REV.2) 摘要

第 IV 部分

C. 粮安委与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联系

23. 粮安委的工作必须实事求是。粮安委应通过其主席团及顾问小组在区域、分区域和地方各级建立并维持与各个主体之间的联系，以确保闭会期间这些利益相关方之间持续开展双向信息交流。这将确保在每年的全体会议上提出最新的实地进展情况，而且全体会议的讨论结果能够在区域、分区域、国际及全球各级广泛传播。现有的联系也应当加强，可通过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及其他处理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等实现。

24. 鼓励粮安委成员国自行建立或加强其多学科国家机制（如粮食安全网络、国家联盟、国家粮食安全委员会），将致力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推动粮食安全的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纳入其中。通过重新动员和协调各关键利益相关方，此类机制将有利于更有效地确定和实施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及计划。

25. 应利用现有的结构确保各项计划能够更好地相互整合，并且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粮食安全和营养优先重点。这将利用参与粮安委的各个利益相关方的实地工作。主要合作伙伴将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高级别工作组、战胜饥饿国际联盟及其国家联盟、国家和区域粮食安全主题小组，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运作的许多民间社会网络和私营部门协会。

26. 此类机制可推动详细制定国家反饥饿计划，并协助监测和评价为抗击饥饿和粮食不安全商定的行动和成果。还可能有助于向各区域机构和粮安委全体会议通报所取得的成功以及仍存在的挑战和需要，以期获得这方面的指导和援助。

27. 在能力较弱的国家或者那些缺少一个以多部门方式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中央组织的国家，建立与国家一级之间的联系很可能更具挑战性。然而，正是在此类情况下，粮安委全体会议应确保与国家一级进行磋商，并从国家一级获得投入。需要找到能够建立此类联系的方式。

28. 鼓励粮农组织各区域会议、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区域会议，将其部分议程用于宣传粮安委的结论和建议，并向粮安委提供投入。此类区域机构应与粮安委主席团和顾问小组协调，允许粮安委参与方和观察员的区域代表参加，包括由相关区域政府间和民间社会组织及网络积极参与，允许区域发展机构参与。还应始终保持粮安委通过其主席团与其他区域组织，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农业发展综合计划、南方共同市场、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及其他组织，包括区域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建立和保持联络的可能性。